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华泰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0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强股份"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2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秀强股份",申购代码为"300160",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2,34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0%,即468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12月29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华泰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87.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64.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8,19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17.50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81,90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等相关情况于2010年12月24日在《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35.0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规模和网下发行数量,确定每笔网下配售的配售量为78万股。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依次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数等于其资金有效的申购量除以78万股后所得整数,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根据摇号结果按每一中签号配售78万股进行配售。

(3)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1月4日(T日,周二)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160"。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1月4日(T日,周二)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4)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5)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6)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视其违约,违约情况将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2011年1月6日(T+2日,周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刊登《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等重要信息。

(8)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1月4日(T日,周二)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8,000股。

(3)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回拨机制:网上申购不足时,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申购;仍然申购不足的,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启动回拨机制的原因以及具体安排。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0年12月24日(T—6日,周五)刊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秀强股份	指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	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3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发行4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87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0年12月29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 (1)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 (2)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1年1月4日,周二,即指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010年12月27日至2010年12月29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12月29日(周三)下午15:00,华泰证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由39家询价对象统一申报的53家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期间累计投标结果,并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00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超额申购倍数	对应09年摊薄后每股收益的市盈率
41.00	390	390	0.83	102.50
40.50	390	780	1.67	101.25
40.00	936	1716	3.67	100.00
39.00	468	2184	4.67	97.50
38.00	156	2340	5.00	95.00
37.80	468	2808	6.00	94.50
36.81	1404	4212	9.00	92.03
36.80	1326	5538	11.83	92.00
36.50	156	5694	12.17	91.25
36.00	702	6396	13.67	90.00
35.88	78	6474	13.83	89.70
35.10	312	6786	14.50	87.75
35.00	1404	8190	17.50	87.50
34.00	78	8268	17.67	85.00
33.25	156	8424	18.00	83.13
33.10	234	8658	18.50	82.75
33.00	702	9360	20.00	82.50
32.28	78	9438	20.17	80.70
32.20	780	10218	21.83	80.50
32.00	312	10530	22.50	80.00
31.50	1404	11934	25.50	78.75
31.00	390	12324	26.33	77.50
30.00	312	12636	27.00	75.00
29.50	468	13104	28.00	73.75
28.00	2340	15444	33.00	70.00
27.60	468	15912	34.00	69.00
26.00	156	16068	34.33	65.00
25.20	468	16536	35.33	63.00
23.33	468	17004	36.33	58.33
23.00	156	17160	36.67	57.50
20.00	156	17316	37.00	50.00

注:2009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35.00元/股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为8,190万股,对应的网下超额认购倍数17.50倍,对应2009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87.50倍。

本次发行全部股票配售对象报价的加权平均值为33.10元/股,中位数为34.00元/股,全部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值为34.71元/股,中位数为36.00元/股。

(二)按询价对象分类的配售对象申报情况明细表

配售对象类型	配售对象数量	报价区间(元)	算术平均价格(元)	加权平均价格(元)	中位值(元)	申购数量占比(%)
证券投资基金	26	23.33-41.00	35.09	34.71	36.00	46.40%
证券公司	16	20.00-40.00	30.07	30.63	30.50	35.14%
财务公司	3	32.00-37.80	34.20	35.14	33.50	5.86%
信托投资公司	2	30.00-33.00	31.00	31.29	30.00	3.15%
保险公司	0	--	---	---	---	0
QFII	0	--	---	---	---	0
推荐类机构	6	25.20-40.00	34.39	33.72	35.44	9.45%
所有配售对象	53	20.00-41.00	33.25	33.10	34.00	100.00%

本次参与报价的机构中证券投资基金占据主导,证券投资基金申报数量占所有机构总申报数量比例为46.40%。本次的发行价格35元/股低于证券投资基金报价的中位值,较证券投资基金加权平均值和所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值略有上浮。

(三)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或其他指标)对比分析

秀强股份属于玻璃深加工行业中的家电玻璃和太阳能玻璃生产商,目前A股并无完全可比公司。考虑到与A股上市公司中生产镀膜玻璃和太阳能玻璃的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可比性。因此,我们选取具有玻璃深加工能力的玻璃生产和加工企业作为公司的对比标的。以2009年每股收益及截止2010年12月29日收盘价计算可比公司的静态市盈率,结果如下:

公司简称	价格(元)	2009年EPS	2009年PE
南玻A	19.36	0.68	28.47
中航三鑫	16.34	0.18	90.78
方兴科技	25.76	0.17	151.53
金刚玻璃	31.4	0.46	68.26
行业平均	23.22	0.37	84.76

本次发行价格35.00元/股对应2009年每股收益的市盈率为87.50倍,略高于上述类比公司2009年的市盈率水平,主要考虑到发行人的高成长性、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市场预期,给予了一定的合理溢价。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2,340万股的发行股数和35.00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预计募集81,900万元。发行人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2,34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468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87.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64.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8,19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17.50倍。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12月24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0年12月27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10年12月28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0年12月29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0年12月30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报价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12月31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1月4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1年1月5日(周三)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1年1月6日(周四)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1年1月7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五)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网下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依次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数等于其资金有效的申购量除以78万股后所得整数,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根据摇号结果按每一中签号配售78万股进行配售。网下发行中签率和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网下发行中签率=网下发行数量/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100%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网下摇号中签号个数×网下每笔配售数量

(2)如网下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468万股,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3)如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68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就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退款事宜发布相关公告。

(二)网下申购缴款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53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27家,对应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8,19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申购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缴纳申购款

(1)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1月4日(T日,周二),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160"。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11年1月4日(T日,周二)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发行摇号抽签、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2011年1月4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1月5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

(2)当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时,则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依次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数等于其资金有效的申购量除以78万股后所得整数,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根据摇号结果按每一中签号配售78万股进行配售。

(3)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月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秀强股份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将经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公证。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提交有效报价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注意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网下发行配号信息及配售结果。

(5)2011年1月6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网下发行摇号中签结果、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能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信息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6)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8)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1月4日(T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10)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1年1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1,872万股"秀强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35.0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8,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12月31日(T-1)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秀强股份"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秀强股份"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1月4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1年1月5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1年1月5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年1月6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1年1月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年1月6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1年1月7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1年1月5日(T+1日)至2011年1月6日(T+2日)(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1年1月6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1年1月7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秀强
住 所:江苏省宿迁经济开发区东区珠江路102号
电 话:0527-84459081-8102
联 系 人:刘兆明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住 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电 话:025-83290726、025-84579793
联 系 人:韩奕、陈娟、周洁、张宁、季李华、平长春、朱玉华、舒柏晛

发行人: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2,3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11年1月4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12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jsxq.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对应的2009年摊薄后的市盈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81,900万元,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0、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1、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0-048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0年12月30日,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7名,董事简伟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简伟文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请辞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2010年12月2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请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47)。

二、会议以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董事、副总经理曾雁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2010年12月30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2012年8月17日)止。

曾雁先生简历请查阅2009年8月2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36)。

三、会议以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曾雁先生提名,聘任黄炎先生担任公司营销副总经理职务,聘任生产副总经理郑德智先生担任制造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2010年12月30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2012年8月17日)止。

黄炎先生简历附后,郑德智先生简历请查阅2009年8月2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36)。

四、会议以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结合目前外部经营环境的特点,公司调整了自身发展战略。为配合战略调整的需要,公司从经营环境、战略、技术特点、规模、发展阶段和人力资源状况等进行了分析后,对公司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引入事业部架构,使公司在目前融合了特定时代背景的行业环境下,提高市场反应速度和决策能力,最大限度发挥组织效率。

公司新组织结构附后。

特此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黄炎先生简历

黄炎先生,中国国籍,41岁,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曾任湖北四联汽车工业公司工程师,先后担任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品管部部长、东芝项目部部长、采购部长等,现任总经理助理。黄炎先生为本公司股东佛山市南海伊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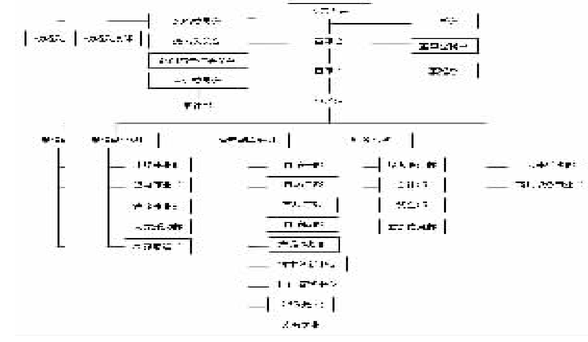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10-022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登记解除及继续质押公告

近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函告如下:

一、集团公司于2008年1月31日以所持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6000万股(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的6.22%),就集团公司向中国银行无锡分行提供了32,000万元最高额质押担保。(详见2008年2月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根据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5股(详见2008年4月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同时2009年3月9日以及2010年3月8日集团公司持有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部份可以流通(详见2009年3月4日及2010年3月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因此集团公司于2010年12月29日解除上述质押担保合同时限售流通股数量已变更为7,793.77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变更为3,306.225万股,共计11,100万股。

二、签订新的质押担保合同。集团公司以所持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7,793.775万股和无限售流通股3,306.225万股共计11,1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2%),向中国银行无锡分行提供了33,000万元最高额质押担保。该股权质押担保事宜经江苏省无锡市锡城公证处(2010)锡证经内字第11333号公证书公证,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0年12月29日。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0-071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工作需要,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王红波先生将调任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TCL创投公司工作,王红波先生已向董事会提出辞呈,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于2011年1月1日生效。董事会尊重并接受王红波先生的辞职请求,并对其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本公司所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黄旭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6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取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实用新型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证书号
一种建筑抹灰用的靠尺	李少强等4人	ZL 2010 2 0101874.3	2010年1月22日	10年	第1596736号

该项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发挥技术研发优势,提高公司施工质量及效率,更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